晋政地〔2020〕12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1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0〕286号)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原国土资源部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部53号令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1宗位于陈埭镇西坂村，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6〕168号批准作为陈埭南工业区(鹏头)110KV变电站建设用地，面积

31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[不动产权证书：闽（2018）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852 号，权利性质：划拨，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]，由你局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、陈埭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0〕22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、土地储备中心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